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決算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制定之。
決算以保障會員所繳之會費妥善運用為目的，遵守財務收支平衡之原則，並維持社團秩序。

第二條 辦理決算之期次及整理期限：

- 一、學生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 二、決算日後，各部處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結算剩餘應即轉入下學期之期入，但本學期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得轉入下期列為前期出應付款。
- 三、決算日期由學生會公告之。
- 四、決算後各部處尚未清償之帳目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
- 五、誤付透付及依法墊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下期之期入。

第三條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機構決算。

第四條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之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於開學後十四日內，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預算期間終了，而仍未能實現者，應加其說明，可免予編列。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 本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負責人擬具，並逕送行政中心總務部。
學生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負責人擬具，需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後，並逕送行政中心總務部。

學生評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負責人擬具，需經學生評議會主席簽核，並逕送行政中心總務部。

行政中心總務部應於會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預算期間內之總決算逕送學生議會審計。

第八條 學生會總務部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第九條 各機構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機構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 三、各項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預算、決算會計性質與會計科目應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通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便定之對象。

第十條 行政中心總務部應就各機構決算，參照學生會之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第十一條 總決算書呈學生會會長通過。總務部長應於學期結束後十日內，依本法第十三條完成其審核，撰寫審核報告書向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構及社團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機構及社團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或數附屬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構及社團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單位或附屬單位編造。
- 五、學生會所屬單位在學期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總決算日辦理決算。

第十三條 決算審查之行政報告未到之單位，若無事先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請假者，將該單位下期通過之法定總預算案金額刪減百分之三十；決算審查各單位未繳齊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附之參考資料者，將該單位下期通過之法定總預算案金額刪減百分之十。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四條 由總務部長審核各單位決算，且各單位應依下列情事編製審核報告：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三、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審核各機構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決算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機構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機構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五、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以副本分送學生會會長及總務部長。

- 第十七條 學生會總決算書須經財務委員會完成其審核。財務委員會於完成其審核後應提出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於大會。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總務部長及各社團負責人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構及社團，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總務部長執行全額追討之。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總務部長負責之。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五、侵占或挪用公款者，經證實，需寫悔過書並於各社團負責人前公開道歉，由會長及總務部長執行全額追討之。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視其輕重情節，學生會會長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或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構，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六、學生議會有權將該單位下期通過之法定總預算案金額刪減。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總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並由總務部報表，分送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學生評議會，並公告於學生會網站。
- 第二十一條 決算書格式應依正式公告之表格。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各機構之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上一屆之決算書、收支報告表。
二、若有申請預備金之附屬單位，需附已申請預備金之申請表影本一份。
三、該期間活動決算表與該期間活動概況對照表。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決算補審之資料於決算審查通過後十四日內繳交至學生議會之財務委員會。
二、總務部長應於決算日將各單位之會計紀錄附上便於大會審核。
三、總決算日由議會決定並另行通知其日期。
四、總決算即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經費執行概況。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決算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